

证券代码：300533

证券简称：冰川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5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告具体内容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本次会议共审议 8 项议案，8 项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 6.00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ltf.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至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持股证明、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05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5

楼。

（四）注意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2.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薇红、汤泽芬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5 楼

邮 编：518052

电 话：0755-863848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33”，投票简称为“冰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16: 00 之前以直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